重補修調查表注意事項【公告】

1.重補修調查表為截至108學年度第1學期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或需補修科目。

2.切結書共二聯，第一聯請學生或家長留存，第二聯繳回教務處存查。

3.依照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學生畢業條件應修習取得一定學分數始得畢業(請參考相關法條)。

4.請勾選「申請」或「放棄」以利統計，教務處實驗研究組將依照申請人數進行編班開課，每門課程最多每學年只開設一次，請把握修課機會，若申請人數不足5人將暫緩開課，改2年開設一次。

5.勾選「申請」重補修課需徑行繳費始完成手續(教務處統計將通知繳費金額及繳費期限)未完成繳費視同「放棄」，相同科目一年最多只開設一次，若影響日後畢業權益時，概由學生本人及家長自行負責。

6.學生應確知重補修各項規定，包含缺礦課、成績計算等，若因各人殊失，造成學分無法取得，概由學生本人及家長自行負責。

7.請班長於下週一將重補修調查表回條統一收齊繳交至教務處實驗研究組長。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重補修作業預定時間表

|  |  |  |
| --- | --- | --- |
| 原預定日期 | 修正日期 | 工作內容 |
| 3/20 | 3/27 | 發放重補修意願調查表 |
| 3/25 | 3/31 | 回收重補修意願調查表，統計製作繳費單、發放繳費通知單。 |
| 4/10 | 4/17 | 重補修繳費截止，次統計人數，列入開班依據進行編班規劃開課課程。(未達開班人數即不開班，日後辦理退費事宜) |
| 4/25 | 5/2 | 週六日重補修開始(預計於5/2日開課) |
| 6/17 |  | 三年級重補修開始 |
| 7/15 |  | 暑期重補修開始 |
| 7/22 |  | 下學期成績結算後(針對上下學期科目名稱相同之科目，若學年學業成績已達及格基準，通知免修，日後辦理退費事宜) |